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沛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11、5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在其雲林縣虎尾鎮租屋處(地址詳卷)，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成員達3人以上，或內有未成年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01 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02 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甲○○即
03 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5 二、程序部分：

06 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8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9 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0 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1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3 70條規定之限制。

1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6 第275、281、284頁），復有告訴人丁○○、丙○○於警詢
17 時之指訴（見偵5991號卷第7至8頁、偵6327號卷第17至19
18 頁）、告訴人丁○○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5991號卷
19 第29至31頁）、告訴人丙○○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
20 6327號卷第29至30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
21 易清單（見偵5991號卷第15至1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
22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
23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7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28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9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30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31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14條

0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
02 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
04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08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09
10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
14 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

19 2.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20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1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22 以上7年以下，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
23 之刑減輕之規定，及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其處斷刑
24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0月以下〔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
25 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0月(此為第一重限制)，再
26 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為第二
28 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
29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30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件被告
02 於偵查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03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
04 以上5年以下。

05 (3)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
06 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
07 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

12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
13 訴人丁○○、丙○○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
14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刑之減輕：

17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8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9 之。又被告僅交付提款卡予對方，並不知悉對方已達於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行為，而現行刑法既
21 已增列上開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構成要件，並相應提高違犯者
22 之刑罰效果，則無論係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等犯罪參
23 與型態，均應對於該等加重構成要件之前提事實有所認識，
24 始能依據前揭刑罰規定加重其刑責，是僅能依據被告主觀認
25 識所及範圍，亦即該帳戶可能在日後遭人用以從事詐騙，據
26 以評價其具備一般詐欺犯罪及洗錢之幫助故意，而非與其所
27 幫助之正犯同受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論處，附此敘明。

28 2.查被告已於審判中坦承犯行，業如前述，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6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31 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

01 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供作
02 詐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交付本案帳號之提款卡
03 (含密碼)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04 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
05 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犯後於本院終能就所涉
06 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事實均自白不諱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其
07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
08 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84、2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本件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獲取
12 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
14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15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
16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
18 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1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依本
23 件卷證所示，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
24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25 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7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蔡忠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得上訴。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晚間7時許，於公開之臉書社團張貼租屋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ff00000000」，向丁○○佯稱：若有意租屋需先預付訂金云云，致使丁○○陷於錯誤，按其指示於左列時	112年5月8日晚間8時9分許	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號。		
2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某時，於公開之臉書社團張貼租屋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向丙○○佯稱：若有意租屋需先預付訂金云云，致使丙○○陷於錯誤，按其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號。	112年5月8日晚間7時50分	2萬3,600元